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绍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张绍卓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张绍卓简历

张绍卓先生,出生于1973年4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品销售部部长、零件生产部部长、零部件采购部部长、零部件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0	中航沈飞	2024/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办理或将登记手续要件传真至公司办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春明 侯晓飞

电话:024-86598850、86598851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向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额度85,000.00万元。本次增加预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2024年1-8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拟新增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6,378.70	163,865.60	85,000.00	271,387.70	5.42%	568,488.63	12.29%	业务发展需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9月30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5.8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8.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

2023年12月,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续签《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主要交易内容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航空相关产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军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及材料等相关产品。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各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客观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敏、邢一新、陈顺洪、刘年财、王仁泽、李建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4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提名方式、换届选举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提名方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1);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参考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10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以邮寄方式送达,请在邮寄文件后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月

2.联系电话:0533-5208617

3.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4.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公司股份数量	
提名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同意接受 的提名,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提名方式、换届选举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一)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提名方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三)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1);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参考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10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以邮寄方式送达,请在邮寄文件后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月

2.联系电话:0533-5208617

3.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4.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公司股份数量	
提名候选人类别:	□非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附件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同意接受 的提名,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当选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贻俊先生辞去公司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贻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贻俊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刘贻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贻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贻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刘贻俊先生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感谢刘贻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与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桥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转让给泉桥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蒋丽女士及泉桥基金的通知,上述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